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 通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乃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六三二五三二七○○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修編，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復以一〇一年八月七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一三二一九五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在案。而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實行迄今已逾六年，仍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為符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為配合本府部分機關權責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五款關於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權責之規定，並新增第九款本市公共運輸處權責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第一項但書新增「臨時借用道路作業」除外規定；另增訂第二項明文應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主辦單位定義。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於第一項增訂工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施工前應辦理之

事項，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有關工程主辦單位完工後之通報義務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第一項增列工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核定後、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前，如需變更原計畫內容，應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審查。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部分，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有關工程主辦單位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中，為因應特殊事由發生，確認其交通維持措施應踐行之程序移列為第二項合併規範，並將各款原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修正為由工程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並刪除「辦理會勘」之程序；以下項次遞改。

(六)修正條文第九條部分，刪除原條文所定有關工程主辦單位於回復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後，應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之程序。

(七)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第六〇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及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p> <p>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p> <p>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u>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u>。</p> <p>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p> <p>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p>	<p>為配合本府部分機關權責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五款關於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權責之規定，並新增第九款本市公共運輸處權責規定。</p>

- 四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 本府警察局：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及協助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 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 九 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

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 四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
-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 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p align="center"><u>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u></p>		
<p>第三條 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u>緊急性搶修工程或臨時借用道路作業</u>，不在此限：</p> <p>一 道路施工：</p> <p>(一) 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p> <p>(二) 使用本市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施工者。</p> <p>(三) 使用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p> <p>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p>	<p>第三條 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緊急性搶修工程不在此限：</p> <p>一 道路施工：</p> <p>(一) 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p> <p>(二) 使用本市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施工者。</p> <p>(三) 使用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p> <p>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p>	<p>第一項但書新增「臨時借用道路作業」除外規定；另增訂第二項明文應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主辦單位定義。</p>

<p>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工程。</p> <p><u>前項工程主辦單位，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建築工程起造人。</u></p>	<p>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u>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u></p>	
<p>第四條 <u>工程主辦單位依前條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本府交通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四條 <u>本府交通局於收到交通維持計畫申請案時，如有圖說及書表不符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依交通維持計畫完成施工標誌、標線、引導措施及相關設施，並將道路管制事項及其宣導措施於傳播媒體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發布消息或公告。</u></p> <p><u>前項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五日，將施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u></p>	<p>第五條 <u>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人應於動工日五日前，將動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轄區警察分局、轄區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u></p> <p><u>工程辦理完成後，應於三日內將完成日期通報本府交通局。</u></p>	<p>於第一項增訂工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施工前應辦理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有關工程主辦單位完工後之通報義務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局、<u>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u>轄區警察分局</u>、<u>轄區區公所</u>及<u>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u>。</p>		
<p>第六條 <u>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前，如需變更原計畫內容，應就原交通維持計畫核定時及現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並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審查。未能於核定後六個月內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者，本府亦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提送上開報告。</u></p> <p><u>前項情形經本府審查後，認有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必要者，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後重新送審。</u></p>	<p>第六條 <u>申請人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未能於六個月內施工者，本府交通局得要求申請人就原交通維持計畫核准時及現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並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u>交通局</u>審查。</u></p> <p><u>前項情形，本府<u>交通局</u>認有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修正<u>交通維持計畫</u>後重新送審。</u></p>	<p>第一項增列工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核定後、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前，如需變更原計畫內容，應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審查。</p>
<p>第七條 <u>工程主辦單位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u></p>	<p>第七條 <u>申請人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變更執行內容之必要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p>	<p>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有關工程主辦單位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中，為因應特殊事由發生，確認其交通維持措</p>

<p>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p> <p>二 發生緊急災變狀況。</p> <p>三 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p> <p>四 經本府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並要求辦理。</p> <p><u>前項第一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核定完工日或變更後施工期程始日之二十日前辦理；第二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除應即時辦理外，並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第三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發現時主動辦理。</u></p> <p>依前<u>二項辦理</u>所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u>並送本府備查。</u></p> <p>第一項情形，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p>	<p><u>程變動者，申請人應於核定完工日或變更後施工期程始日之二十日前，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u></p> <p>二 <u>發生緊急災變狀況，申請人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同時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u></p> <p>三 <u>申請人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者，應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確認交通維持措施。</u></p> <p>四 <u>經本府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本府交通局得要求申請人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申請人並據以修正交通維持措施。</u></p>	<p>施應踐行之程序移列為第二項合併規範，並將各款原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修正為由工程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並刪除「辦理會勘」之程序；以下項次遞改。</p>
---	---	---

	<p>依前項所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p> <p>第一項情形，本府<u>交通局</u>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u>申請人</u>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送審。</p>	
<p>第八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本府交通局。</p>	<p>第八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u>本府</u>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本府交通局。</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 <u>工程主辦單位</u>於完工時，應負責回復所有<u>因施工而調整之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u>，<u>確保道路交通回復至不低於施工前之服務水準</u>。</p> <p><u>工程主辦單位</u>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後，應於七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u>提送相關設施管理機關備查</u>。</p>	<p>第九條 <u>申請人</u>於<u>工程施作完成後</u>，應負責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u>並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後</u>，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u>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辦理結案</u>。</p>	刪除原條文所定有關工程主辦單位於回復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後，應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之程序。

<p>第十條 非屬第三條規定應<u>申請</u>交通維持計畫<u>審查</u>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u>公共</u>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p>	<p>第十條 非屬第三條規定應<u>提送</u>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u>施工</u>，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u>大眾</u>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u>規定</u>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府工程主辦單位施工違反本辦法<u>規定</u>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府工程主辦單位施工違反本辦法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